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賴巧淳律師

陳澤嘉律師

上一人 陳佾澧律師

複代理人

被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羅振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情形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又上開「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21日始具狀提出原法院111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裁定（即上證10）、嘉義縣○里○鄉○○○○○○○○○鄉○○○○○○○○○○號函（即上證11，見本院卷第271至301頁），並主張上開證據係為證明有關兩造之分居時點，若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云云（見本院卷第322頁）。惟上證10係有關

01 證人即兩造女兒丁○○經原法院裁定准予免除對上訴人之扶
02 養義務（見本院卷第297至299頁），欲藉以彈劾丁○○證詞
03 之可信性；上證11係有關上訴人住家基地於113年9月間遭豪
04 雨掏空之函文（見本院卷第301頁），核與證明兩造之分居
05 時點並無直接關聯；上訴人又未釋明有何不可歸責於上訴人
06 之事由，致未能於準備程序中提出，依上說明，本件自不應
07 斟酌上訴人遲延提出之上開證據。

08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提
09 出車牌號碼0000-00之行車執照（即被上證2，見本院卷第30
10 3至317頁），並主張係為證明被上訴人取得上開車輛之時間
11 為99年，其並無浪費之舉。惟未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6
12 條第1項何款規定（見本院卷第323頁），且依卷附被上訴人
13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見原審卷(一)第107
14 頁），已有上開車輛年份之記載，上開行車執照核屬重複之
15 證據，依上說明，本件自不應斟酌被上訴人遲延提出之上開
16 證據。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66年4月26日結婚，於111年6月6日經
19 原法院調解離婚成立，兩造合意以調解離婚成立日為兩造夫
20 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下稱基準日）。伊於基準日有如
21 附表一所示積極財產，無消極財產，上訴人則有如附表二所
22 示積極財產及如附表三所示消極財產。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
23 1第1項規定，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並聲明：
24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24萬7,939元，及
25 其中500萬元自111年8月2日起，其餘724萬7,939元自112年1
26 0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
27 人逾此範圍之其餘請求，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未據被上
28 訴人聲明不服，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29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部
30 分請求：兩造自99年間即已分居，而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
31 土地（下合稱系爭四筆土地），係伊於100年至102年間所購

01 置，被上訴人毫無貢獻，自應免除或減輕被上訴人就系爭四
02 筆土地之分配額。又伊經營茶園，須購置茶廠設備，每季須
03 購買肥料、請人施肥、噴灑農藥，茶葉收成時，亦須僱工採
04 茶、製茶，因而於111年1月10日向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下
05 稱竹崎農會）貸款如附表四所示之400萬元（下稱系爭400萬
06 元債務），並非伊惡意為減少婚後財產所為之借貸，自應列
07 入伊之消極財產予以扣除等語。【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上訴
08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24萬7,939元，及其中500萬元自111年
09 8月2日起，其餘724萬7,939元自112年10月16日起，均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
11 明：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
12 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13 回。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14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
15 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
16 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324至331頁）：

1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18 1. 兩造於66年4月26日結婚，於111年6月6日經原法院調解離婚
19 成立（見原審調字卷第19至20頁）。兩造離婚前已分居，分
20 居時4名子女均已成年。
- 21 2. 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曾訂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以法
22 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兩造並同意以調解離婚成立
23 日即111年6月6日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
- 24 3. 被上訴人於基準日無消極財產（見原審卷(一)第132頁）。
- 25 4. 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不再
26 主張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不動產，不應列入分配（見本院
27 卷第129頁）。
- 28 5. 上訴人於基準日之積極財產如附表二所示。
- 29 6. 上訴人於基準日之消極財產如附表三所示。
- 30 7. 兩造同意如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房地，經
31 吳政哲建築師事務所鑑定之基準日市價，各如附表一編號

- 01 9、附表二編號1至6之「基準日價額/金額」欄所示。
- 02 8. 兩造同意上訴人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不列入本件夫妻剩餘
- 03 財產分配（見原審卷(二)第98至99、211、258頁）：
- 04 (1)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號房屋（面積216.9
- 05 平方公尺）。
- 06 (2)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號房屋（面積119.4
- 07 平方公尺）。
- 08 (3)門牌號碼嘉義縣○里○鄉○○村○○00號房屋。
- 09 (4)門牌號碼嘉義縣○里○鄉○○村○○○○○號房屋。
- 10 (5)○○段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號房
- 11 屋）（見原審卷(一)第199頁；原審卷(二)第98至99頁）。
- 12 (6)車牌號碼000-0000號、1994年出廠之中華汽車1輛（見原審
- 13 卷(二)第96至97頁）。
- 14 9. 上訴人於基準日有系爭400萬元債務未清償。該借款係上訴
- 15 人於基準日前5年內，即111年1月10日以附表二編號4、5所
- 16 示之土地，設定抵押權予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下稱竹崎農
- 17 會）借貸，有竹崎農會111年9月28日竹農信字第1110004385
- 18 號函後附之借款餘額證明書及111年11月28日竹農信字第111
- 19 0005343號函後附之查詢單及交易明細表等為憑（見原審卷
- 20 (一)第299至301頁，原審卷(二)第111至115頁）。
- 21 10. 被上訴人自99至108年間，共出國33次，有內政部移民署11
- 22 1年10月7日移署資字第1110114136號函所附之被上訴人入
- 23 出國日期紀錄可證（見原審卷(一)第353至356頁）。被上訴
- 24 人於89至93年，每年各出國1次，94年未出國，95年出國3
- 25 次，96、97年各出國1次，98、99年各出國2次，100年未出
- 26 國，101年出國3次，102、103年各出國1次（見原審卷(一)第
- 27 355至356頁）。
- 28 11. 兩造分居前，4名子女均已成年，被上訴人於子女幼稚園
- 29 時，均與子女同住，並照料子女之生活起居。子女開始至
- 30 嘉義市就讀國小時，居住在兩造父母親住處，被上訴人在
- 31 山上有經營雜貨店（見原審卷(二)第329至332頁；原審卷(三)

01 第11至13、20、21頁)。

02 12. 上訴人不再抗辯兩造於99年間，業已就兩造之夫妻財產為
03 清算(見本院卷第129頁)。

04 13. 除系爭四筆土地外，兩造同意其餘上訴人之積極財產，以2
05 分之1比例分配。

06 (二)兩造之爭執事項：

07 1. 系爭四筆土地，是否係上訴人於兩造分居後所購置？被上訴
08 人是否毫無貢獻，而應免除分配或減輕分配比例？(含判斷
09 上訴人撤銷其於原法院就兩造係於104年間分居之自認部
10 分，有無理由？)

11 2. 系爭400萬元債務，是否應列入上訴人之消極財產？

12 3. 被上訴人就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得請求之數額為何？

13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4 (一)系爭四筆土地係上訴人於兩造分居前所購置之婚後積極財
15 產：

16 1.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4年間分居，上訴人係於兩造分居
17 前，以兩造婚後共同努力之積蓄購買系爭四筆土地，自應
18 由兩造均分等語，上訴人則執前詞否認，辯稱：兩造於99
19 年間即已分居，被上訴人就其購置系爭四筆土地，毫無貢
20 獻云云。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
21 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22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自認之撤銷，除別
23 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
24 始得為之，亦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經查，上訴人於原法院
25 112年10月16日、同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並未爭執
26 兩造係於104年4月間分居之事實，且經原法院將「兩造於1
27 04年4月起分居」之事實，列於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點，上
28 訴人則表示對不爭執事項無意見(見原審卷(二)第340、343
29 頁；原審卷(三)第23頁)，顯見上訴人就「兩造於104年4月
30 起分居」之事實，於原法院已為自認。復參酌兩造女兒丁
31 ○○於112年10月16日在原法院證稱：「(被告即上訴人訴

01 訟代理人問：你知道兩造是何時分居的？）104年」、
02 「（問：不是99年嗎？）不是。104年分居，104年我媽媽
03 才從山上下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36頁），而原法院係
04 在訊畢丁○○後，始整理前開不爭執事項第1點（見原審卷
05 (二)第340頁）。是由該等脈絡觀之，上訴人原抗辯兩造係於
06 99年間分居，惟經丁○○作證後，上訴人已認同丁○○之
07 證述內容，始就「兩造於104年4月間起分居」之事實為自
08 認，顯見上訴人前揭自認，係經其深思後所為，堪信屬
09 實。

- 10 2. 上訴人雖援引證人即兩造之子丙○○於本院證稱：兩造分
11 居時間點大約在99至100年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184
12 頁），請求撤銷其前揭於原法院之自認云云。惟觀諸丙○○
13 於本院證稱：「當時被上訴人『因受傷』搬來嘉義，兩
14 造才分居」等語，對照其緊接又證稱：「『受傷前』就分
15 居，時間點大約在99年至100年左右」、「（被上訴人）大
16 約98年間受傷，是在分居前受傷。被上訴人在茶廠時，不
17 小心從樓梯跌倒摔傷」等語（見本院卷第184、186頁），
18 顯見丙○○就兩造分居時點究係在被上訴人受傷前或後，
19 所證前後歧異，且依其所述，被上訴人既在98年分居前受
20 傷，卻又證述兩造在99至100年分居，亦存矛盾，是丙○○
21 上開有利上訴人之證詞，已難遽信；再有關丙○○如何確
22 認兩造分居係在99至100年乙節，據其於本院證稱：兩造於
23 96年間吵架，被上訴人表示如果上訴人願意給錢，就同意
24 離婚，經我從中協助後，被上訴人大約向上訴人拿了約500
25 萬元，包括保險、金錢、車子及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房屋
26 （下稱興仁街房地），所以被上訴人從96年出去後，就沒
27 有很常回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84、188頁）。惟依卷附土
28 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所示（見原審卷(一)第
29 169至175頁），被上訴人係於93年10月26日，因買賣取得興
30 仁街房地之所有權，核與丙○○所述上訴人係於96年間，
31 為求能與被上訴人離婚而贈其該房地之客觀事證悖離，益

01 證丙○○作為喚回記憶之基礎事實，並不實在，則其依該
02 等事實推稱兩造係於99至100年間分居，即屬無據。又丙○
03 ○經本院質以上情後，則解釋稱：「我之前看原審判決記
04 載96年，我才說96年，我不知道房子登記謄本記載93
05 年」、「因我是看卷證資料，時間點我也不太清楚。如房
06 子登記時間在93年，應該是93年」等語（見本院卷第189、
07 191頁），益證丙○○係閱覽本件卷證後始為上開證述，而
08 非其親身經歷之見聞，難予採信。是上訴人執丙○○存在
09 上開瑕疵之證詞，尚不足證明其前揭自認係與事實不符，
10 依上說明，自不發生撤銷自認之效力。

11 3. 上訴人另辯稱：丁○○與上訴人感情不睦，於96年間即已
12 離家，未與被上訴人以外之家人聯繫，所證內容係聽聞被
13 上訴人轉述而來，非親自見聞，故其證稱兩造係於104年間
14 分居，並不可採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
15 認者，無庸舉證，業如前述，是上訴人就兩造於104年4月
16 間分居之事實既已自認，被上訴人對此部分之待證事實即
17 無舉證義務，無論丁○○所證內容有無瑕疵，均不影響上
18 訴人自認之效力，附此敘明。

19 4. 綜上，兩造既係於104年4月間分居，而系爭四筆土地係上
20 訴人分別於100年2月23日、100年3月25日、102年2月6日，
21 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證（詳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
22 示，見原審卷(一)第203至225頁），應認該等土地係上訴人
23 在兩造分居前所取得之婚後積極財產。

24 (二)系爭400萬元債務，不應列入上訴人之消極財產而予以扣
25 除：

26 1. 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
27 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
28 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前段定
29 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夫妻之一方以減少他方
30 對剩餘財產之分配為目的，而任意處分其婚後財產，致生
31 不公平。是如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剩餘財產之分配為目

01 的，而故意增加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自應類推適
02 用上開規定，不予扣除該債務。又前揭規定之適用，除客
03 觀上須有「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
04 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
05 始足當之。而所謂「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
06 係主觀要件，屬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除減少財
07 產者得以感官知覺外，第三人無法直接體驗感受，通常較
08 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以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據此，
09 除該減少財產者本人之陳述外，法院於欠缺直接證據之情
10 形，得由其外在表徵及行為時客觀狀況，綜合各種間接或
11 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
12 理法則，予以審酌判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6號
13 裁判意旨參照）。再主張他方惡意脫產或故意增加債務
14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主張此項
15 有利事實之一方負舉證責任。

- 16 2. 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9所示，上訴人於基準日前5年內即111
17 年1月10日，以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土地設定抵押權，向
18 竹崎農會貸得系爭400萬元債務，並有竹崎農會111年9月28
19 日竹農信字第1110004385號函暨所附借款餘額證明書及111
20 年11月28日竹農信字第1110005343號函暨所附查詢單及交
21 易明細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99至301頁，原審卷(二)第111
22 至115頁）。參酌被上訴人係於111年4月29日訴請與上訴人
23 離婚，有原法院之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見原審調字
24 卷第19至21頁；原審卷(一)第9、13頁），是上訴人借貸系爭
25 400萬元債務與被上訴人訴請離婚日，僅相隔3月餘，時間
26 緊密；且依附表二編號8至12所示，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存款
27 共有562萬7,435元（計算式：7,594+2,956,737+167,427+
28 1,622,315+873,362=5,627,435），倘非上訴人有短期支付
29 鉅額款項之正當理由（上訴人並無正當理由，詳下述），
30 衡情應無向竹崎農會貸款之必要，是上訴人既有562萬餘元
31 存款，竟仍故意向竹崎農會貸款，足認其確有減少被上訴

01 人對於兩造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之惡意。

02 3. 上訴人雖辯稱：伊經營茶園，須購置茶廠設備，每季須購
03 買肥料、請人施肥、噴灑農藥，茶葉收成時，亦須僱工採
04 茶、製茶，自105年10月至113年5月止，至少已支出約1,09
05 0萬2,940元，其無惡意減少婚後財產云云，並援引丙○○
06 於原法院之證詞（見原審卷(三)第10至16頁），及提出茶廠
07 支出明細表（即附表五）、出廠明細、工程報價單、估價
08 單、村長證明書及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215至263頁）。

09 惟查：

10 (1) 丙○○於原法院固證稱：我父親約種植1、20甲茶葉，1期
11 開銷最少要4、500萬元，1年有4期，大概要2千萬元等語
12 （見原審卷(三)第13頁）。惟依丙○○上開證詞，至多只能
13 證明每年茶園之開銷，無法證明上訴人有借款經營茶園之
14 情。又上訴人於107年7月16日，經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
15 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下稱聖馬爾定醫院）
16 診斷罹患「腦血管疾」、「行動不便，日常生活起居依賴
17 他人照顧」、「被看護者年齡未滿80歲，有全日照護需
18 要」等語，有該院111年9月27日惠醫字第1110000872號函
19 暨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95
20 至298頁）。足認上訴人自107年7月起，已因行動不便，日
21 常生活起居需依賴他人全日照顧，是否仍有支出鉅額款項
22 購置製茶機器設備、整修廠房之需要，已有可疑。況依上
23 訴人提出附表五編號1至3所示之乾燥機、工程費用，係於1
24 05、108年間支出，距上訴人於111年1月間向竹崎農會貸款
25 系爭400萬元債務，分別已約有6年、3年之久，亦難認二者
26 間有何關聯。

27 (2) 如附表五編號4至9所示之工程、設備，依上訴人提出上證3
28 至上證7報價單、估價單所示之報價時間分別為111年2、
29 3、7、8月間（見本院卷第223至231頁），均在上訴人貸得
30 系爭400萬元貸款之後，而徵諸常情，一般人多係先請廠商
31 估價，待確認有貸款需求及金額後始申貸，然上訴人卻反

01 其道而行，竟預料其嗣將支出該等費用而預先貸款，難認
02 其係為茶廠之支出而貸款；再由卷附之估價單、報價單僅
03 能證明廠商確有報價，審之上開估價單、報價單上均無上
04 訴人之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223至231頁），復參酌上訴
05 人於本院自承其向竹崎農會貸得系爭400萬元債務後，將其
06 中之300萬元轉匯至其在阿里山鄉農會申設之帳戶（下稱系
07 爭阿里山農會帳戶），方便其就近提款支付予各廠商（見
08 本院卷第212頁）。惟依卷附系爭阿里山農會帳戶存款歷史
09 交易明細查詢表所示（見原審卷(一)第357至401頁），該帳
10 戶於111年1月20日入帳300萬元後，並無如附表五編號4至9
11 所示各筆同額款項之支出，亦無從佐證上訴人貸得系爭400
12 萬元債務後，確係用以支付如附表五所示之茶廠設備等相
13 關費用，難認其有貸款之正當理由。

14 4. 綜上，本件雖無直接證據證明上訴人有減少被上訴人對剩
15 餘財產分配之主觀心理狀態，惟依上說明，上訴人於基準
16 日既尚有562萬餘元存款，又無用錢之急迫必要，是由其外
17 在表徵及行為時之客觀狀況，並綜合前揭間接證據，及兼
18 衡上訴人自承兩造感情長期不睦，且上訴人主觀上均認其
19 前已給付500萬元予被上訴人，是上訴人不願再讓被上訴人
20 取得剩餘財產分配，符合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應認被上
21 訴人就此已盡舉證之責。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為
22 減少其對剩餘財產之分配而增加自身債務，核屬有據，系
23 爭400萬元債務自不應列計為上訴人現存之婚後債務。

24 (三)被上訴人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為1,224萬7,939
25 元：

26 1.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
27 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28 差額，應平均分配；又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
29 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
30 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
31 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

01 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
02 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
03 前段、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04 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
05 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所彰顯者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
06 貢獻，除考量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外，尚包含
07 情感上之付出，且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
08 除。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應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惟如
09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及家庭之圓滿，情感之維持與家庭經
10 濟穩定之協力明顯減損，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
11 時，法院始得予以調整其分配數額。

12 2. 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3至6所示，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
13 積極財產為如附表一所示合計883萬5,606元，無婚後消極
14 財產，是被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為883萬5,606元；而上
15 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為如附表二所示合計3,668萬
16 5,365元，婚後消極財產為如附表三所示合計335萬3,881
17 元，而如附表四所示之系爭400萬元債務，不應列入上訴人
18 之婚後消極財產，業如前述，是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剩
19 餘財產為3,33萬31,484元（計算式：36,685,365-3,353,88
20 1=33,331,484）。依此，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計為2,449
21 萬5,878元（計算式：33,331,484-8,835,606=24,495,87
22 8）。

23 3. 兩造均同意除系爭四筆土地外，就上訴人之其餘積極財產
24 依2分之1分比例分配，業如兩造不爭執事項13所示，而系
25 爭四筆土地係上訴人於兩造104年4月間分居前所購置，業
26 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上訴人辯稱其於兩造分居後始購入系
27 爭四筆土地，被上訴人就該等財產之增加毫無貢獻，應免
28 除或減少分配比例云云，已不足採。另上訴人雖主張兩造
29 分居前，家中庶務係僱請幫傭處理，被上訴人婚後每天晚
30 起，不知茶園所在，並於其手術後，拒絕照顧，兩造分居
31 後，則未曾前往長照中心探視上訴人母親各節，為被上訴

人所否認，而上訴人就此未能提出證據為佐，尚難憑信；而丙○○於法院固證稱：我父親種植竹筍、杉木，母親在達邦經營雜貨店，家中經濟主要是母親在掌握，後來開始種茶，母親就比較沒有時間經營雜貨店，母親經營雜貨店時，有煮三餐給工人吃，後來就沒有再煮了，母親不曾到父親的茶園幫忙過語（見原審卷(三)第11、15頁）。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需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經濟上、情感上之付出予以同等評價，是無論被上訴人是否從未到過茶園工作，然被上訴人既經營雜貨店，並曾煮飯供茶廠工人食用，即不得逕認被上訴人對兩造之婚姻共同生活毫無貢獻。況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1所示，被上訴人於子女就讀幼稚園時，均與子女同住，並照料子女之生活起居，而對未成年子女之養護照顧陪伴，同屬勞費身心及貢獻家務之重要評估因素；再參酌丙○○於原法院證稱：我知道父親之前有跟一個印尼籍勞工在交往（見原審卷(三)第13頁），核與丁○○於原法院證稱：我知道父親有跟印尼籍逃跑外勞生小孩，每月都會匯錢過去給他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39、340頁），大致相符，堪認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曾與印尼籍勞工交往，足見兩造未同居之原因，上訴人確有可歸責之事由。是依上訴人之舉證，尚無法認被上訴人對兩造婚姻及家庭之圓滿，情感之維持與家庭經濟穩定之協力明顯減損，致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自無從因此否定或減損被上訴人操持家務所付出之辛勞，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系爭四筆土地應免除或減少分配比例云云，自無足採。

4. 上訴人雖又辯稱：被上訴人自99至108年間，出國旅遊多次，平均每年約4至5次，108年間更多達8次，顯見浪費成習，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云云。惟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0所示，兩造分居前，被上訴於89至93年間，每年各出國1次，94年未出國，95年出國3次，96、97年各出國1次，98、99年各出國2次，100年未出國，101年出國3次，102、1

01 03年各出國1次，出國次數尚屬合理；雖兩造於104年分居
02 後，被上訴人於104年出國6次，105年出國1次，106年出國
03 4次，107年出國7次，108年出國8次，縱認次數稍多，惟斯
04 時兩造既已分居，且系爭四筆土地均在104年前即已購置，
05 參酌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尚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存款
06 合計65萬3,085元，可認被上訴人係在經濟能力允許範圍內
07 安排出國行程，尚難據此推認被上訴人浪費成性，對婚姻
08 生活無貢獻或協力，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09 5. 綜上，兩造於66年4月26日結婚，婚後育有4名子女，自104
10 年4月起分居，斯時4名子女均已成年，嗣兩造於111年6月6
11 日離婚，兩造婚姻關係存續46年餘，並同居長達約38年；
12 兩造分居前，被上訴人於子女就讀幼兒園時，與子女同住、
13 照料生活起居，並在山上經營雜貨店，煮飯供茶園工人
14 食用，而兩造分居前，4名子女均已成年，系爭四筆土地
15 係在兩造分居前所購置，被上訴人雖多次出國，均在能力
16 範圍，顯見被上訴人對於兩造之婚姻生活之協力並無明顯
17 減損，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即無顯失公平之虞。
18 準此，被上訴人請求平均分配兩造之剩餘財產，核屬正
19 當，而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2,449萬5,878元，業如前述，
20 則被上訴人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為1,224萬7,939
21 元（計算式： $24,495,878 \div 2 = 12,247,939$ ）。

22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係
31 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及無約定利率，則被上

01 訴人就上訴人應給付之1,224萬7,939元，其中500萬元，請
02 求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日起（見原審調
03 字卷第61頁），其餘724萬7,939元，請求加給自112年10月
04 16日起（兩造對此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1頁），均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由。

0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
07 訴人給付1,224萬7,939元，及其中500萬元，自111年8月2日
08 起，其餘724萬7,939元，自112年10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
10 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
11 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12 訴。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14 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
15 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0 法官 洪挺梧

21 法官 曾鴻文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25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26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7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28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葉宥鈞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6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7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9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0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2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3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14

附表一：乙○○之婚後積極財產（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財 產 標 示	兩同合意於基準日價額/金額
01	汽車	福斯汽車1部（車牌號碼：0000-00）	70,000元
0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74,662元
03	存款	中埔農會和美分部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3,336元
04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外匯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澳幣27,128.5元（基準日換算新臺幣共565,087元）
05	基金	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6-穩定配息（美元）	116.42單位（基準日換算新臺幣共15,207元）

(續上頁)

01

06	基金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42.16單位 (基準日換算新臺幣 共69,990元)
07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保單號碼： AGOD000000)	190,430元
08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保單號碼： ARM0000000)	1,808,770元
09	不動 產	嘉義市○區○○段0 地號土地 (總面積： 5,514 m ² ，權利範 圍：80/10000)	3,954,124元
		同段0000建號建物 (門牌：嘉義市○區 ○○街00巷00號，主 建物總面積：114.9 m ² ，附屬建物：陽台 11.2m ² 、平台：1.65 m ²)	2,074,000元
合計：8,835,606元			

02

附表二：甲○○之婚後積極財產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財 產 標 示	兩造合意基準 日價額/金額	備 註
01	房屋	嘉義縣○○鄉○○村 ○○○00號 (總面 積：67.8m ² ，稅籍編 號：Z00000000000)	228,000元	
02	土地	嘉義市○區○○段00 0地號 (面積：56	1,274,000元	

		m ² ，權利範圍：4分之1)		
03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68.23m ² 尺，權利範圍：全部)	10,363,771元	取得時間：102年2月6日
04	田賦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170m ² ，權利範圍：全部)	5,534,173元	取得時間：100年2月23日
05	田賦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170m ² ，權利範圍：全部)	5,534,173元	取得時間：100年2月23日
06	田賦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170m ² ，權利範圍：全部)	5,538,729元	取得時間：100年3月25日
07	汽車	中華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1部	300,000元	
08	存款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7,594元	
09	存款	中埔農會(帳號：000000000000)	2,956,737元	
10	存款	竹崎農會(帳號：000000)	167,427元	
11	存款	阿里山農會(帳號：000000000000)	1,622,315元	
12	存款	阿里山農會(帳號：000000000000)	873,362元	

(續上頁)

01

13	股票	樂士	770股 (基準日收盤價20.65元計算, 共15,901元)	
		正新	655股 (基準日收盤價35.7元計算, 共23,384元)	
14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AGD0000000)	188,209元	
15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AGOD0000000)	196,940元	
16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ATP0000000)	1,860,650元	
合計: 3,668萬5,365元				

02

附表三: 甲○○之婚後消極財產 (單位: 新臺幣, 元)				
編號	項目	財產標示	兩造合意於基準日價額/金額	
01	貸款	中埔農會 (帳號: 000000000, 支號: 0003)	1,323,599元	
02	貸款	中埔農會 (帳號: 000000000, 支號: 0000)	2,030,282元	
合計: 335萬3,881元				

03

附表四: 上訴人主張之婚後消極財產 (單位: 新臺幣, 元)				
--------------------------------	--	--	--	--

(續上頁)

01

編號	項目	財產標示	貸款日	兩造合意於基準日 價額/金額
01	貸款	竹崎農會(帳號:0000000)	111年1月10日	400萬元
合計:400萬元				

02

附表五：上訴人主張茶廠支出費用明細(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日期	支出項目	品名	金額	合計
1	105年10月15日	購置製茶機具	茶葉乾燥機	37萬元	37萬元
2	108年2月7日	購置製茶機具	茶葉乾燥機	41萬元	41萬元
3	108年9月24日	三樓三停油壓式貨梯按裝、試車工程	三樓三停油壓式貨梯按裝、試車工程	68萬元	68萬元
4	111年2月19日	購置製茶機具	一樓製茶空調機	85萬元	241萬5,000元
			一樓除濕機	12萬元	
			二樓製茶空調機	85萬元	
			三樓除濕機	48萬元	
5	111年3月4日	雙層遮陽網+ EVA膜構工程	鋼架	88萬5,900元	283萬9,940元
			遮陽網	36萬元	
			EVA膜構	126萬3,750元	
			馬達系統	33萬0,290元	
6	111年3月13日	購置製茶機具	茶葉成型機(1800L)	100萬元	120萬元
			解塊機	20萬元	

(續上頁)

01

7	111年7月1日	購置製茶 機具	炒菁機35型	75萬元	75萬元
8	111年8月10日	購置製茶 機具	炒鍋剝菁機	39萬元	174萬8,000元
			大型解塊機	19萬元	
			蓮花揉捻機	21萬元	
			平式揉捻機	42萬元	
			紅茶揉捻機	23萬元	
			撿揀機	13萬元	
			熱風加溫機	13萬元	
			空壓機	4萬8,000元	
9	113年5月24日	購置製茶 機具	茶葉乾燥機	49萬元	49萬元
合計：1,090萬2,940元					